

**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遵循了平等互利、客观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陶宁萍

卢 鹏

吕 勇

2023年3月7日